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4)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5) 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6)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2019年度報告
 - (9) 2020年自營投資額度
 - (10) 預計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
 - (11) 續聘2020年會計師事務所
 - (12)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4)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一）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訂議案；

- （a）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b）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c）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d）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e）發行數量；
- （f）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g）限售期；
- （h）上市地點；
- （i）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j）決議有效期；及

(二)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修訂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